

三门峡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行许准字[2024]第 11 号

许可事项：关于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三门峡市人民公园、虢国公园）取水许可的审批

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提出的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三门峡市人民公园、虢国公园）取水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 47 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第 23 号令）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水利部令第 49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三门峡市人民公园、虢国公园）取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三门峡市人民公园位于崤山路中段，总面积 213 亩；虢国公园位于虢国东路，总面积约 264 亩；人民公园和虢国公园内各原有 1 眼取水井，用于公园内游客用水、绿化灌溉

和景观补水。由于人民公园和虢国公园合并至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故合并办理取水许可，由于人民公园和虢国公园暂时不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故同意你单位取用地下水作为公园游客用水和绿化用水。

二、人民公园原有 1 眼取水井，井深为 93m，井径 300mm，出水量为 $32\text{m}^3/\text{h}$ ，经论证，同意人民公园年总取地下水量为 $15.07\text{万 m}^3/\text{a}$ 。

虢国公园原有 1 眼取水井，位于三门峡市博物馆西北角，井深为 117m，井径 300mm，出水量为 $40\text{m}^3/\text{h}$ ，经论证，同意虢国公园年总取地下水量为 $15.81\text{万 m}^3/\text{a}$ 。

三、项目主要用水为游客用水、景观用水、绿化用水、道路洒水、动物用水等。核定人民公园内游客卫生间用水为 $6\text{L}/(\text{人}\cdot\text{次})$ ，绿化用水为 $0.55\text{m}^3/(\text{m}^2/\text{a})$ ，道路洒水为 $1.5\text{L}/(\text{m}^2\cdot\text{天})$ ，各项用水指标均满足《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用水定额标准。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系统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并实现与河南省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联网运行。

五、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约用水管理措施，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及时向三门峡市水利局报送年

度用水总量统计表等相关材料。

六、本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后，你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水利局报送取水工程建设及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你单位需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许可，否则，以注销处理。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你单位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2024 年 9 月 29 日

